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040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-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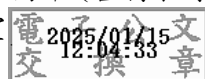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012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，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，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，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s://gec.ey.gov.tw/>) /CEDAW/公佈欄/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，併刊載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 /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1/16 07:50



1140000403

有附件